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3-100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 担保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的付款责任本金最高金额：44,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 （一）对外担保审议情况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八届二次董事会、八届五次监事会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对外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90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司（含子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 130 亿元人民币，借款的“发生期间”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借款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提供担保及借款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3、2023-044、2023-051、2023-052 及 2023-057）。

#### （二）本次担保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此前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为 33,000 万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8）。

为满足债务人进一步的资金需求并延长融资期限，公司近日与债权人新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为 44,000 万元。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覆盖前述公司与债权人此前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 33,000 万元。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以及将本次担保额度累计计算在内的公司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均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90 亿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二、当事人基本情况

### （一）债务人情况

公司名称	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刚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4MA13U5HQXC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滨河新区翠湖路 35 号
经营范围	半导体材料、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石英坩埚、碳碳复合材料、石墨、太阳能设备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光伏电站投资运营；货物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除外）。

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1,449,039.30	1,494,952.74
负债总额	1,277,324.46	1,309,973.61
营业收入	873,768.86	882,740.84
营业成本	803,369.87	10,982.05

1、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2、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等：无。

3、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为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 （二）债权人情况

公司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成立日期	2019-11-11
负责人	张伟宏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MA0QJJ727A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8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总行在经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其他业务。

根据 Wind 数据查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219.30	29,122.6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629.33	1,763.55
营业总收入	610.85	332.2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18	77.4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资信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三、主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债务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1、主债权：在人民币44,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业务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以及债权人通过应收款链平台为债务人办理的应收款转让业务、应收款保兑业务以及因履行保兑义务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主债权于2025年12月31日期止。

2、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44,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7、争议解决：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以诉讼方式解决，由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8、其他说明：公司此前与债权人尚未结清的担保事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转由本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四、累计对子公司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752,797.1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8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